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李正培、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有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